

##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 銀行對保手續

-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生輔組網頁首頁「救助減免」或「公告事項」欄有關助學貸款公告事宜(<http://meo22.wvlc.nthu.edu.tw/dosa/>)。
  - 二、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臺銀於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作業，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請先登錄 <https://sloan.bot.com.tw/>)，手續如下：
    1. 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學醫學系、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 (1)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2) 印章、國民身份證。
      - (3) 註冊繳費單（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學校開放列印時間，舊生自 8 月 22 日起，新生自 8 月 23 日起，並統一至 9 月 10 日下午 4 時截止列印，但請勿事先繳費，若貸款額度不足，將會另行通知辦理補繳）。
      - (4) 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於台銀就貸網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2. 貸款額度，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等項目，額度請參考學雜費註冊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欄位所載金額（此為貸款最高上限額度），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
    3. 欲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者，請務必先完成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作業，並依據辦理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有關事宜。
    4. 凡欲辦理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 1 次以上紀錄；凡符合以上條件者，且借款人與保證人之姓名、地址等戶籍資料未變更，即可於辦理第 2 次就學貸款作業前，先行列印學校註冊繳費單，並至台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三、本年度起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務必自 1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起至 9 月 10 日下午 4：00 止，至【校務資訊系統】(<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登錄助學貸款申請資料（手機及 e-mail 必須詳實填入，另所登錄之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請務必詳實核對無誤），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備於註冊時繳至學校就貸收件處(南大校區辦理就貸學生請交至南大校區學務處)。
- \* 第一次申請者，戶籍謄本務必申請一份於對保時使用，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 ※完成貸款手續

- 一、完成台灣銀行「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於 9 月 7、10 二天擇一日（星期五、一），於上午 9:00~12:30 及下午 13:00~16:00 收件時間內，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繳件(南大校區辦理就貸學生請交至南大校區學務處)：

1. 就學貸款申請表（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資料登錄後列印之申請表，請特別注意所登錄之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相同）。
  2.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3. 學校註冊繳費單（學校開放列印時間，舊生自 8 月 22 日起，新生自 8 月 23 日起，請勿事先繳費）。
  4. 學校部分收費項目不列入就學貸款「如體育設施使用費、住宿押金、鍵盤使用費等」，需依列印之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先行完成繳款，即可受理繳件事宜。  
\*關於「不可貸款繳費單」之產生方式，可於個人校務系統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時，即能印出繳費單，並於學校繳交就學貸款資料前，至超商完成繳款即可。
  5. 若 106 年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另請同時攜帶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切結書即可。
- 二、未依期限辦理及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無法核貸。
- 三、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不確定是否合格，請同學事先準備第 5 項之資料，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